

潘漫同志在 2018 年 高校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高校财务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高校内部控制建设，回顾总结 2017 年高校财务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研判新时代高校财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部署 2018 年高校财务重点工作。刚才，苏州大学、扬州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淮阴工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 6 所高校作了很好的交流发言，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大家学习和借鉴。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17 年高校财务工作取得新成绩

2017 年，我省高校财务工作紧紧围绕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里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难点，努力拓展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内部控制建设，投入保障和财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和管理支撑。

(一) 高等教育投入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从生均看：在经济新常态、省级财政收入增幅收窄的情况下，2017 年继续稳步提

高省属高校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本科高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提高到 12000 元，其中医学类本科生的年生均拨款定额提高到了 24000 元。我省省属高校生均年财政拨款定额已高于浙江、广东。据初步统计，2017 年我省高校生均教育支出已达 32542 元，比上年增加 1900 元，增长 6.2%，其中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 20751 元，比上年增加 1043 元，增长 5.3%。**从总量和结构看：**2017 年全省地方高等教育总投入 553.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6%，是 2010 年的 1.8 倍，其中，财政性教育经费达 322.6 亿元，占高等教育经费总投入的 58.2%，高于上年 2.3 个百分点，比 201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财政投入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强化。同时，部分高校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如扬州大学、苏州大学等争取地方财政支持超亿元。常州大学、盐城师范学院等优化资金筹划，积极争取银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措经费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稳健有力。2017 年，我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共安排下达专项经费 64.5 亿元，集中财力聚焦重点项目建设，有力保障高峰学科建设、杰出人才培养、重大成果产出和创新发展引领等重点任务。其中，高水平大学建设投入 8.4 亿元，优势学科建设、品牌专业、协同创新和特聘教授等四大工程建设当年投入 16.6 亿元，“十二五”以来已累计投入 110 亿元，建成了一大批标志性成果。启动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15 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466 个学科入围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公布结果，位居全国第二。遴选建设综合实力全国百强省属高校 8 所、接近全国百强省属高校 4 所。23 所高校的 109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同类学科前 1%，11 个学科进入前 1%。遴选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 22 个，立项建设 230 个高职高水平

骨干专业。安排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4 亿元、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4.1 亿元。安排下达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8.4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省属高校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另外，紧密围绕国家教育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在高等教育阶段，统筹中央资金等拨付学生资助经费 19.4 亿元，资助在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36 万人次。发放各类国家助学贷款 7 亿元，资助在校大学生 10 万人。

（三）内部控制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2017 年 2 月，省教育厅印发了《江苏省省属院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试行）》及配套指南，开启了全面推进省属高校内部控制建设的序幕。各高校均按通知要求报送了内部控制建设方案，建立了工作机制，明确了牵头部门，陆续开始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建设。有的高校由牵头部门配备骨干力量，组织协调全校的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有的高校通过招投标，引进社会中介配合做好学校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梳理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大部分高校都按照制定的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和内部控制手册，逐步推进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特别是南京医科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三所试点高校，梳理内控制度近 20 万字左右，已基本建立起符合本校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经济业务流程再造，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常州大学、常熟理工学院实现网上预约签报、线上预算与科研、合同、物资、缴费系统平台对接；南京师范大学、江苏大学等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拓宽综合缴费、报账平台建设，实现微信、支付宝、网银、银行代扣等多方式工作支持；苏州大学实现“互联网+”物资采供、税务筹划管理；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服务师生、规范运行、透明财务”为管理目标，

网上设计 100 多个流程，打破原有信息孤岛，建立科学高效的制衡与监督体系。这些高校在认真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建设的过程中，亮点纷呈，为高校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阶段性成果。

（四）高校资产管理规范有序效能突显。为积极落实好“放管服”改革部署，真正做到“放”“管”结合，让高校自主地管好用好各类资产，2017 年，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要求高校增强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全面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构建与授权管理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各高校对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事项规范报批的意识逐步增强，对资产管理遗留问题的清理力度也在不断加大。近几年，我厅积极会商省财政厅等部门，在政策范围内指导和协助有关高校做好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同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针对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2017 年 10 月我厅专门发文对各高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专项调查，目前正在会同有关高校进行数据审核汇总，这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校出资企业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奠定基础。此外，我厅还对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更新，召开了省属高校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举办了资产管理业务培训，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时编报政府采购季报表和年报表，组织省属高校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了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管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盘活资源、服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财务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在保障投入、完

善制度的同时，各高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创新手段，切实提升财务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总体要求，各高校自觉遵守全面预算管理要求，将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统一核算、集中管理，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环节并贯穿从立项到执行的全过程，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部门预算和校内预算的契合度进一步提升。如南京工业大学，为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招标方式，量身定制“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校内预算申报已全面采用该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细化预算申报，打通以往基层单位、职能部门、财务部门三方信息不对称的关节点，让各基层单位从传统的“等钱”转变为积极筹划争取经费并最终纳入绩效考核，真正发挥出预算的龙头作用杠杆作用。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省级教育专项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和省属高校预算执行通报制度，依法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督促省属高校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组织开展省属高校公务接待情况专项督查，在各高校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组对10所高校的公务接待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总体来说，高校近三年来公务接待支出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厉行节约的氛围已基本形成。配合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做好2016年部门预决算执行情况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等，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三是**严格债务管理**。强化高校化债主体责任，对省属有关高校、中专校基本建设债务余额及缩减情况进行通报，对提交基本建设贷款需求的省属高校进行严格审核，学校主动管控债务风险意识明显增强。61所省属高校债务总额，从化债启动前的326亿元（含工程款）减少到2017年的117亿元，资产负债率总体低于16%，

大多高校债务已处于低风险区域，江苏师范大学、南京审计大学等 8 所高校的基本建设债务余额已清零。2017 年底，会同省财政安排下达奖励经费 7000 万元，对 2017 年 11 月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度较快的 14 所院校、内涵建设经费支出占例较高的 15 所院校及债务化解成效显著的 10 所高校进行了奖补。

（六）财会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强化业务培训**。省教育厅分两期举办省属高校财务处长和业务骨干培训班，围绕内部控制、预算管理、管理会计、政府采购、职业素养等专题进行培训与研讨，培训省属高校财务人员近 600 人，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同时，财务服务意识进一步强化，如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深入开展“六查六看”，确保常学常做常效；淮阴工学院提升服务效能的“三个一工程”，切实体现“放管服”，为师生服务有温度。二是**加快高层次财务人才培养**。积极推荐高校财会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优化高校财务队伍的职称结构，2017 年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5 人、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20 人，入选省财政厅江苏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 6 人（加上前两期，高校共入选省会计领军人才 25 人）。同时为对接国家和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推进教育系统领军人才建设，2017 年，省教育厅组织开展高校第一期会计领军人才选拔，首期选拔高校会计领军人才 30 名。三是**推进财会知识专业化建设**。首次举办全省高校“明政策、守底线、提水平、促发展”财会知识、技能竞赛，据统计，预赛阶段共有 1630 名财会人员参加了网上答题，全省平均分为 72.15 分，其中，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高校有 9 所，最高分达到 99.61 分。通过现场决赛，淮海工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团体一等奖，3 位选手获得“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奖”，这也是高校财务人员首次获得省级专业技术奖。

二、清醒认识当前高校财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要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我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看到，在转型发展过程中，高校财务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2017年以来巡视、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在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上，没有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二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依然突出。存在“三公经费”执行不力、把关不严。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不规范，存在超标准、违规报销等问题，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处理也不及时、不到位。

三是工程建设领域监管不力，对货物采购监督有时流于形式，招投标工作不规范，闭环管理缺失，存在权力寻租空间。

四是高校资金资产管理存在制度漏洞和监督盲区。少数高校违规设立“小金库”，财经纪律执行不严，大额劳务费支付无依据，廉洁风险较大。学校资产管理粗放，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五是校企合作失范，对外投资效益偏低。高校在办理股权转让、企业改制、资产处置等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时，没有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处理，致使国有资产流失。

六是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高校在落实“放管服”政策特别是完善制度方面不及时、不到位。科研经费管理存在结题不结账，甚至长期挂账现象。

七是内控机制不健全，制度建设推进不力。部分高校只是停留在制定方案、修订制度层面上，没有真正落实到信息化流程控制。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存在违规将财政国库专项资金转拨至学校基本账户的情况。

八是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手段落后，没有建立一体化的校园信息管理平台，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互通信息沟通不足，没有形

成有效的监管合力。内部管理方式粗放，财会队伍有待加强，部分高校会计人员配备不足，且高级会计师职称人员占比偏低，无法满足高校财务核算和管理需要。上述问题，希望各高校从保障高校健康发展的大局出发，认真梳理，找准问题，分析原因，切实提出解决问题措施。

三、准确把握新时代高校财务工作新要求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教育工作的部署有 13 处之多，概括起来，有三个方向性的要求，一是旗帜鲜明地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难点热点问题作为 2018 年教育工作的重点。二是突出协调推进平衡充分发展。三是强调教育开放发展和产学研用相互协同。对于高等教育来说，就是要深入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新判断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高校财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为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基础。

（一）新时代对高校财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以及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进一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梳理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其中涉及教育财务工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摆位更加明确**。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继续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位。《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把教育作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可以说，教育优先发展的认识更加统一，摆位更加明确，氛围更加浓厚。二是**改革纵深推进**。习总书

记指出，“要深化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经费投入体制等方面的改革”。2017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面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育改革重点任务，从财政投入、成本分担两个方面明确了教育投入机制改革的主攻方向。目前，省教育厅正起草《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拟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下发，其中包括教育财务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三是平衡充分发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中，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将是我们长期要面对的工作主题。没有平衡充分的教育经费保障，就没有教育的平衡充分发展。2018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教育投入做到“两个调整”，即调整超越发展阶段、违背教育规律的政策目标，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作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促公平、抓关键、提质量，更多向基层教师和困难学生倾斜，把钱花在刀刃上。上述要求和举措，为我们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高校财务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亟需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二）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内涵对高校财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教育现代化在实现这一奋斗目标、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的历史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江苏教育现代化起步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正处于从世界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向更高水平发展的转折时期。进入新时代，江苏教育现代化迈进了新的发展征程，在推进方式上，已经从起步探索阶段、区域推进阶段，进入整体提升新阶段；在

内涵变化上，已经走过以改善办学条件和以提高办学水平为主两个阶段，进入保障人的健康成长、促进人全面自由发展的第三阶段。新时代的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将更加注重发展适合的教育，注重丰富办学资源，注重构建发展性政策体系，注重提供贴心的教育服务，注重引领社会精神文化风尚，迫切要求高校财务工作相应“升级换代”。既要优先保障也要优化结构，既要服务发展也要促进公平，既要投入精准也要管理精细。

（三）外部环境变化对高校财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各个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系列举措不断推出。高校所处外部环境随之变化，给高校财务工作带来了“三重压力”。一是**经济转型压力**。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虽然我们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但是新阶段依然存在着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强、区域收入走势分化、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问题，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明显。反映到高等教育领域，就是高校投入增速放缓、波动明显。从实际情况看，2017年全省高等教育总投入553.97亿元，增幅低于上年。如何在经济发展转型阶段，聚力高校内涵建设、提质增效，财务工作面临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二是**从严监管压力**。根据“管行业就要管行风、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自去年5月下旬以来，省教育厅党组在全省教育系统部署开展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全面整改工作。梳理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违纪违法案件发现，其中有不少涉及违反财经纪律、学校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同时，高校财务人员也普遍感受到来自各方的资金监管压力，各级巡视巡察、审计督导、评估检查等，都涉及财

务管理内容。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这方面监管要求将越来越严。三是信息公开与绩效评价压力。党的十九大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财政部2016年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公开，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使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安全。”陈宝生部长在2018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目前，省财政厅已专门建立“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要求从2017年起公开所有省级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及专项资金的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绩效目标与评价结果等。高校也要按要求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以及学生收费、奖助学金发放等信息。这种常态化、透明化、方便社会监督的信息公开与绩效评价要求将给高校财务工作带来新的挑战。

基于上述新要求，2018年高校财务工作的基本思路是稳增长、保重点、守底线、提质量。一是稳增长。稳步提高省属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稳步提高自筹经费能力，全面深化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为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二是保重点。紧扣教育规划纲要和“十三五”高校发展目标，找准新形势下提高经费保障水平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夯实持续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三是守底线。坚守财经纪律底线，落实领导责任，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从源头上防范腐败问题的发生。坚守公平底线，利用好投入杠杆，在促公平、补短板发力，科学配置资源，把资金投入重点从更多关注拔尖人才、能在评估上拿分、在社会排名上得分等方面，转向事业发展薄弱环节，转向广

大青年教师和学生的培养发展上。**四是提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一流大学的标准主要不在于大学的规模，而在于大学的质量。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是检验一所大学是否堪称名牌大学、是否达到世界一流的最最终标准。因此，高校投入须从注重规模扩大、外延扩张、设施建设等，转向注重质量、注重内涵、注重结构优化。通过高质量花钱、高质量管钱，不断提升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把每一份钱都花在刀刃上、花出成效，为推进高等教育平衡充分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扎实做好 2018 年高校财务工作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和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是教育系统实施“奋进之笔”的进取之年，更是全面推进高校内部控制建设之年。各高校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2018 年全国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新时代教育不平衡不充分的新矛盾、新问题，结合学校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扎实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深化预算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如何健全政府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多元投入机制，增强高校发展的内生动力和资源增值能力，这是当前和今后高校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首要任务。近几年，江苏经济基本保持在一位数的中高速增长，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阶段，这就要求高等教育投入要主动适应新形势，以深化预算改革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在继续积极争取政府财政的投入、确保教育投入主渠道畅通的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源。目前，我国社会资本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

较大差距。以 2017 年为例，全省高等教育经费总投入中，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总投入的 58%，学费收入占 25%，捐赠收入占比不到 1%，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占比不足 1%，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省高等教育投入渠道单一、社会参与不够，而美、英、日等高等教育发达国家，社会机构和个人投入占高等教育总投入的比例一般超过 60%。各高校要更新投入理念，紧紧抓住江苏崇文重教、民营经济发达、群众普遍重视教育的优势，注重整合资源，挖掘潜力，充分利用科研、人才等自身优势，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加大校企合作力度等方式，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使其成为“十三五”期间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新的增长点。

（二）以推进内控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夯实防控根基。新的国家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对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进行监察”，外部监督越来越严，内部控制就显得越来越重要。为推动、指导各高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我厅将 2018 年确定为“推进高校内部控制建设年”，全面推动省属高校贯彻实施内控规范。为此，各高校应高度重视，以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为契机，进一步规范高校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首先要提高思想认识。各高校特别是主要领导要深刻认识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制衡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强化实施内部控制的自觉性。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让内部控制的理念深入人心，为贯彻实施内控规范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和环境。其次要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应将实施内控规范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各高校主要负责人是内控建设的主导者和推行者，是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亲自抓内控建设，并将其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来统筹安排。第三要抓好贯彻

落实。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高校，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经济活动变化以及管理要求变化，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总结完善，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尚未建立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高校，要认真按照内部控制建设方案序时进度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有重点、分步骤实施，不断进行探索实施，加快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今年，我厅将对照各校上报的建设方案及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开展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试点高校也要做好验收准备，通过总结、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为其他高校提供借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以强化管理服务为抓手，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去年以来，中央和省出台一系列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政策，在教育领域突出体现在高校管理自主权得到进一步释放。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就财务工作来说，如何强化服务意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显得尤为重要。从2017年全省财务决算数据看，厅属学校和事业单位项目结转资金涉及面广、资金量大，大部分是2017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也有2016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近日，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我厅印发了紧急通知，明确要求2016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必须在2018年6月30日前使用完毕，逾期省财政将全部收回。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梳理2016年及以前年度结转项目情况，将责任层

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部使用完毕。我们申请专项资金不易，如因收回而不能发挥应有效益也非常可惜。同时，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已正式批复，请各高校要进一步细化预算，并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对财政教育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绩效意识。学校要结合事业发展计划，提前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确保用款计划一旦批复下达，及时提出支付申请，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情况。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加大对财政教育支出预算执行工作的跟踪监控，从4月份起，将逐月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力。

（四）以盘活存量资源为抓手，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据2017年省级财务决算统计，截至2017年底，厅属学校和事业单位事业基金余额、教育基金会余额累计近百亿，加上上年结转结余的大量项目资金，总量超过一百多亿，而我们的债务却还有120多亿元。对高校财务管理者来说，如何盘活存量资源，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是考验我们智慧和理财能力的重要体现。因此，各高校要转变财务工作的思路和方法，更加注重深入推进业财融合，主动参与到学校业务工作中，利用资金杠杆统筹平衡和调节学校的资源，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参谋依据；更加注重树立管理会计理念，通过会计分析参与到学校的管理活动中去，从重核算向重管理，向价值创造转型；更加注重优化支出结构，合理调配学校资金、资源，科学运筹学校财力。目前，我省高校多校区办学比较普遍，最多的学校有5-6个校区，办学成本较高，且部分高校一方面部分校区使用率不高或基本闲置，每年拿出相当可观的经费用于校区维护，另一方面基本建设债务较高，还贷压力较大，“捧着金饭碗在要饭”。为此，部分

基本建设债务规模较大的高校，要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将闲置不用或利用率不高的校区进行置换，切实提高教育资源利用率，置换所得主要用于学校事业发展。

（五）以优化资产配置为抓手，进一步发挥资产效能。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在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累了巨额的优质资产。到2017年底，全省地方高校占地面积达18.6万亩，校舍面积5243.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达到1400多亿元。如何管好用好这些巨额资产，首要抓手是优化资产配置，让国有资产发挥出更高的效益，下一阶段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面梳理校内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对照国家和省最新出台的文件，该修订的修订，该补充的尽快补充，特别是要结合国有资产授权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校内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的相关制度。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基础建设，明确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健全机构，配齐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强化日常管理，完善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绩效管理方式方法。三是全面摸清学校资产家底，结合年度资产清查盘点和有关专项调查，排查资产管理薄弱环节，着力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对外投资专项调查，全面清理对外投资事项，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投资效益考核，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四是强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报批制度，凡未授权管理的资产管理事项，学校都应当认真按政策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做到方案合理、程序合规、结果得当，特别是重大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其处置、校区土地和房屋处置等事项，一定要慎重决策、规范程序、依规操作，要确保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今年，省教育厅将继续做好省属高校对外投资调查的相关工作，适时通报调查结果，出台相关管理意见。同时，还将修订完善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升

级改造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大资产管理业务培训力度，为全面提高高校资产管理水平创造有利条件。**五是落实好公车改革各项任务。**目前，省属高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正按省统一部署进行，我厅正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核各校报送的车改方案，请各高校在改革方案批复之后，尽快按要求落实改革措施，确保改革后学校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确保省属高校事业发展不受影响。

五、切实加强对高校财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高校财务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服务保障工作，各高校要从提高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从支持和服务全局的角度，充分认识财务工作在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高校财务工作的领导。

（一）抓好责任落实。各高校要坚持“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党委要担当起对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高校领导尤其是党政一把手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统筹协调好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之间的关系，全面履行财务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和经济责任。全面贯彻执行政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慎重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财经事项，强化对资金、资产支配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二）抓好问题整改。各高校要高度重视 2016 年以来巡视、校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十三届省委第三轮巡视 18 所高校反馈的问题（前面已经讲过了），这些问题，不仅在 18 所高校存在，也不同程度存在于其他高校，有不少问题在上一轮巡视中就已经发现但没有切实整改到位。不仅这 17 所高

校要逐条对照，制定整改责任清单和时间表，逐项落实到具体职能部门和人员，认真整改。其他高校都要对标找差、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对巡视关心的公务接待和业务接待区分问题，要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校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区分哪些属于公务接待、哪些属于业务接待，但无论是用财政拨款资金还是学校事业收入安排的公务接待，均要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严格遵守就餐标准、陪餐人数、不上烟酒等规定。对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高校主要领导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组织力量完善相关手续，切实加以解决。

（三）抓好队伍建设。财务管理是否规范，制度很重要，执行制度的人更重要。目前，厅属高校有 1400 多名财务人员，现状不容乐观，突出表现在数量不足、年龄偏大、待遇不高等方面。因此，各高校要予以重视，针对存在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一是充实财务人员。各高校要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要求，根据本单位经费收支规模和事业发展的需要，配齐配足财会人员，原则上按教职工人数 1.5-3%的比例，以确保财务工作正常开展。学校在引进会计人才时，要从工作实际需要出发，实事求是确定招聘条件，防止盲目追求高学历。同时，要加强财务管理岗位后备人才的培养，有计划地将骨干力量充实到管理岗位，防止出现人员断层。

二是加强培训培养。加大财务人员培训与交流力度，通过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交流、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方式，为高校财务人员搭建资源共享、交流促进、共同提高的平台。今年我厅将举办以新政府会计制度为重点的业务骨干培训和财务处长培训，继续推进全省高校会计领军人才建设，研究制定全省教育系统财务人员中长期培训规划，进一步提升财务队伍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是关心队伍成长。积极

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会计职称评聘政策，继续在高校实施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聘工作，逐步提高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比例，并在绩效工资分配上与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享受同等待遇。建立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对在财务会计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应当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推动形成财会人员爱岗敬业、钻研业务、勇于创新、提升工作质量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2018年高校财务管理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有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积极贡献！